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97号

罪犯陈文法，男，1994年3月4日出生， 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7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法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，2024年1月3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文法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582分，无表扬和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法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陈文法卷宗2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